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256,498,403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存量回购股份 14,116,097 股后的股份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 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1年9 月14日收盘价-0.0494382元。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股本总额1,256,498,403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存量回购股份14,116,097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

-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存量回购股份14,116,097股不享有参 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 每股分红金额,即62,119,115,30元=1,242,382,306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 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0.04943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382元/股=62,119,115.30元/1,256,498,403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382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 2021年半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至2021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存量回购股份14,116,097股后的股份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现金红利发放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6****786	焦会芬
3	01*****992	谭士泓
4	01****433	焦耀中
5	08****3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年9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无。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 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